

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3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4年8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巍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关于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30日